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批准以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修訂：

(a) 完全刪除章程第十六條及以下文取代：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它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經國務院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定義見下)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視為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公司股東持有的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以下合稱「非上市股份」)經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轉為境外上市股份，與原境外上市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

(《必備條款》第十四條)」

(b) 完全刪除章程第四十六條及以下文取代：

「第四十六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c) 完全刪除章程第六十一條及以下文取代：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

(d) 完全刪除章程第六十二條及以下文取代：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必備條款》第五十四條）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

(e) 完全刪除章程第六十三條及以下文取代：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

(f) 完全刪除章程第六十五條及以下文取代：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公司必須發出充分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

(g) 完全刪除章程第八十九條及以下文取代：

「第八十九條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本章程第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的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情形除外。

(《必備條款》第七十九條)」

(h) 完全刪除章程第九十三條及以下文取代：

「第九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大會的同日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通知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必備條款》第八十三條)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

(i) 完全刪除章程第九十五條及以下文取代：

「第九十五條 除其它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況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ii)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

(iii) 本章程第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的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情形。」

(j) 完全刪除章程第九十八條及以下文取代：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並、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質押、出租、承包或轉讓，並且授權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本款所述的權利；

(十三)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必備條款》第八十八條)」

(k) 完全刪除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及以下文取代：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及通過股票交易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交易持有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但通過股票交易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交易持有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除外)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

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但通過股票交易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交易持有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除外)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適用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辦理存檔手續。」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持有人(「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號碼：852-2865-0990)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

(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 (E)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就法人而言，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之親筆簽署。如該文據由委託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 (F) 代表委任之文據連同(如代表委任之文據乃由委託人授權一名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G)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其毋須為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上文附註(E)至(F)亦適用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之文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文附註(C))，方為有效。
- (H) 如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據。如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並經法人董事會委任有關代表之決議案副本。
- (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長達30分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承擔彼等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
- (J)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均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聯交所GEM及本公司的網站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倪金磊先生、張萬中先生及鄭重女士為執行董事，薛麗女士、項雷先生及葉永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